**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号（王更）**

时间：2017-11-27 来源：

当事人：王更，女，1965年3月出生，住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更内幕交易和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5年底前，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时任董事长郭某华一直有资产重组的意向；安信证券投行部有北京远程视界集团（以下简称远程视界）的储备项目；华西证券投行部有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境界）的储备项目。

2016年1月18日之前，华西证券陈某向郭某华推荐了唐山境界作为重组对象。

1月19日，安信证券范某远在北京向郭某华推荐了远程视界作为重组对象。同日，范某远陪同郭某华与远程视界项目中间人潘某皊面谈远程视界情况，双方表达了互相进一步了解的意向。

1月23日，范某远陪同潘某皊赴新华龙实地考察，与郭某华商议股票停牌及下一步重大资产重组的操作事宜。

1月25日，新华龙紧急停牌。1月26日，新华龙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4月29日，新华龙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称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手方为远程视界和唐山境界。5月3日，新华龙股票复牌。

综上，新华龙拟进行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6年1月19日。秦某婧系新华龙时任董事长郭某华配偶，时任新华龙副董事长，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知道郭某华去北京商讨新华龙重组事宜。

二、王更获取、泄露内幕信息及交易“新华龙”情况

王更系秦某婧表妹，二人关系密切，长期频繁电话联系，有大额资金往来，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于2016年1月21日通话24分钟。王更控制的“新华龙”交易行为与本案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王更还承认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将新华龙要重组的内幕信息泄露给杨某，进一步印证了王更知悉内幕信息。

“王更”账户于2016年1月22日转入王更借款300万元，随即买入“新华龙”282,928股，成交金额2,762,059.20元；5月4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3,311,412.60元，盈利544,098.37元。

“王某男”账户于2016年1月22日转入王更借款250万元，随即买入“新华龙”254,700股，成交金额2,496,015.00元；5月4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3,006,397.00元，盈利498,461.51元。

王更通过同一MAC地址和IP地址操作上述账户交易“新华龙”，王更承认“王更”账户由本人控制，王更与王某男均承认由王更操作“王某男”账户买入“新华龙”，交易资金主要来源于王更借款，王更为上述交易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违法事实，有新华龙公告、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划转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和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王更违法所得1,042,559.88元，并处以3,127,679.6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辽宁证监局

2017年11月21